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MesoMR12-060H-I 岩石微观孔隙结构分析与成像系统）¹，生产厂为（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青莲路 97 号）。

（MesoMR12-060H-I 岩石微观孔隙结构分析与成像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MesoMR12-060H-I 岩石微观孔隙结构分析与成像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MesoMR12-060H-I 岩石微观孔隙结构分析与成像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WAW-300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生产厂为（上海华龙测试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389 号）。（WAW-300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WAW-300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WAW-300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WHY-300G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抗压抗折三位一体机）），生产厂为（上海华龙测试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389 号）。（WHY-300G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抗压抗折三位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WHY-300G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抗压抗折三位一体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WHY-300G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抗压抗折三位一体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WHY-2000G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生产厂为（上海华龙测试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389 号）。（WHY-2000G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WHY-2000G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WHY-2000G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HS-YS403E 岩石声波参数测试仪），生产厂为（湘潭市天鸿电子研究所），厂

址为(湘潭市天鸿电子研究所)。(HS-YS403E 岩石声波参数测试仪)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HS-YS403E 岩石声波参数测试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HS-YS403E 岩石声波参数测试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路基工程结构认知虚拟仿真系统)，生产厂为(陕西威砾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B 座 4 层 409-1 室)。(路基工程结构认知虚拟仿真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路基工程结构认知虚拟仿真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路基工程结构认知虚拟仿真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道路工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生产厂为(陕西威砾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B 座 4 层 409-1 室)。(道路工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道路工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道路工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HC1009 框架式混凝土 3D 打印机)，生产厂为(华创智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华创智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HC1009 框架式混凝土 3D 打印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HC1009 框架式混凝土 3D 打印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HC1009 框架式混凝土 3D 打印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包号：豫政采(2)20260277、包名称：信阳师范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3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